

证券代码：430017 证券简称：星昊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晓云女士：1974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任高级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任高级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合伙人；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杜守颖女士：1960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9 月在山西大同第二制药厂任技术员；1987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中国中医药促进会常务理事、药物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中药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药制剂新型给药系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雪翔先生：1964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注册执业药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安徽马鞍山生化制药厂任科长；1997年11月至1999年5月在香港荣驰集团海南金晓制药厂任厂长；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在香港荣驰集团深圳健华医药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9年1月在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今在北京安汀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在湖北凤凰白云山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在湖北明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2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京平女士（离任）：1961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月至2006年7月在中美合资企业北京京迪图形图像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LS泛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在北京国利纪元文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在北影阳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裁。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刘京平（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晓云	12	12	0	0	否	0
杜守颖	12	12	0	0	否	0
程雪翔	6	6	0	0	否	0
刘京平	6	6	0	0	否	0

2022 年度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刘京平（离任）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刘京平（离任）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日	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11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独立董事关	一、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	同意

年 10 月 30 日	于第六届董 事会第五次 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 见	表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工作中，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为公司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何晓云、杜守颖、程雪翔

2023 年 4 月 3 日